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1925號

原告 深圳市鈺德電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費菲

訴訟代理人 黃仕翰律師

李增胤律師

柯晨皓律師

被告 忠威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維佑

訴訟代理人 林筠傑律師

陳建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美金陸萬壹仟捌佰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三分之二，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於原告以新臺幣伍拾捌萬零柒佰壹拾肆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柒拾肆萬貳仟壹佰肆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 (一) 被告自民國108年8月起，陸續對原告發出訂單訂購貨品，原告依訂單之記載，讓被告按國際貿易條件中的FOB (Free on board) 方式取貨，由被告負責派船接運貨物，原告在訂單約定之裝運港及期限內，將貨物裝上被告指定之船隻，並及時通知被告，貨物裝船時越過船舷，即可認為完成交貨。其後，原告均依照被告訂單之要求運送貨品，加計全部訂單金額，自108年8月19日起，至同年12月23日止，原告應有美金（下同，其餘幣別部分另行載明）

01 778,090 元之價金債權，然被告僅支付其中 684,220 元，
02 尚餘 93,870 元仍未給付。

03 (二) 被告否認有收受訂購單所示之貨物，卻不在未收到貨物時
04 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並在對帳單上加蓋公司印章，顯不
05 合理；依國際貿易之慣例，一箱通常裝載 500 件貨物，以
06 出貨紀錄與簽收單核對，足見原告確有按訂購單上所約定
07 FOB 方式交付貨物，並已安排第三人邦泰公司收貨交付被
08 告。至被告所抗辯以訴外人蔡漢忠所轉讓對原告之股東分
09 紅權利對本件債權加以抵銷部分，均未提出事證加以證明
10 ，自不可採。爰依民法第 227 條第 1 項、367 條、369 條
11 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貨款 93,87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12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

13 (三) 聲明：

14 1. 被告應給付原告 93,87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15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

16 2.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7 二、被告抗辯：

18 (一) 原告自 108 年 11 月起，即未依約交付貨物予被告，故被告
19 未於 108 年 12 月之應收帳款對帳單上用印，至被告雖曾於
20 108 年 11 月之應收帳款對帳單上用印，然係因被告公司作
21 業人員在未經確認是否收受貨物之情況下誤為用印所致，
22 無從證明原告確已交付貨物。又依原告所提簽收單所載，
23 公司名稱為「Alwin」，並非被告，復未載明第三人邦泰
24 公司所運送之貨物為何，收據更未記載明細，無法證明原
25 告已交付貨物。另依原告所提匯款紀錄，僅得證明被告確
26 有給付 684,220 元予原告，實則上開貨款係用以給付 108
27 年 7 月至 9 月間所訂購及收受之貨物，原告並未舉證證明
28 被告自 108 年 11 月後有收受貨物，被告自得依民法第 264
29 條第 1 項規定主張同時履行抗辯，拒絕給付價金。

30 (二) 訴外人蔡漢忠為原告之股東，持有 8.2 % 之股份，於 108
31 年間與原告法定代理人費菲會面時，聽聞費菲向原告另一

01 股東吳彥德表示，有分派股份紅利人民幣900萬元予持有
02 原告股份41.43%之訴外人翁正忠，依照股東出資比例計
03 算，原告應給付108年之股份紅利人民幣1,772,760元予
04 蔡漢忠（下稱系爭股份紅利），而蔡漢忠業已將系爭股份
05 紅利分派債權以口頭協議之方式讓與被告，並經被告通知
06 原告，倘認原告得對被告請求給付前開貨款，被告亦得依
07 民法第334條第1項規定，以系爭股份紅利分派債權向原
08 告主張抵銷。

09 （三）聲明：

10 1.駁回原告之訴。

11 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2 三、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原告主張被告自108年8月間起，陸續對原告發出訂單訂
14 購貨品，原告依訂單之記載，讓被告按國際貿易條件中的
15 FOB（Free on board）方式取貨，被告已支付貨款684,
16 220元等情，業據原告提出被告之採購單、原告帳戶收款
17 紀錄影本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0至50頁、62至72頁），
18 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55頁），應堪信為真實
19 。

20 （二）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1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原告對於自己
22 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被告對其主張，如抗辯其不
23 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張，亦應負
24 證明之責，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又各當事人就其所
25 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均應負舉證之責，故一方已有適當
26 之證明者，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即不得不更舉反證（最
27 高法院18年上字第2855號、19年上字第2345號、99年度台
28 上字第483號裁判意旨分別可資參照）。

29 （三）被告辯稱原告自108年11月起，即未依約交付貨物予被告
30 ，而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拒絕給付貨款云云，經查：

31 1.關於原告主張108年9月、10月、11月應收帳款部分：

原告主張108年9月、10月、11月之應收帳款，分別為374,220元、302,500元、69,300元（見本院卷第52頁），業據原告提出上開月份之「應收帳款對帳單」（下稱對帳單）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54、56、58頁），並經被告於前開對帳單上用印加以確認（見本院卷第255頁），足認被告應有收受各該應收帳款對帳單上所記載之貨物，並已確認己方應支付之貨款金額，始於對帳單上用印，被告雖另辯稱其於108年11月之對帳單上用印，係因公司作業人員在未經確認是否收受貨物之情況下誤為用印所致云云，然並未就此有利於己之事實舉出反證加以證明，尚難遽予採信，是原告主張對被告有上開月份之應收帳款債權合計746,020元（計算式：374,220 + 302,500 + 69,300 = 746,020），應屬可採。

2.關於原告主張108年12月應收帳款部分：

原告雖主張108年12月應收帳款為32,070元（見本院卷第52頁），並提出該月對帳單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60頁），然為被告所否認（見本院卷第255頁），觀諸該紙對帳單上，僅有原告單方蓋章，被告並未於「客戶確認」欄位用印加以確認，自難據以認定被告業已承認該月之應收帳款。原告雖聲稱依其保有之收款紀錄（即原證3，見本院卷第62至72頁）可知被告仍對108年12月部分已出貨之貨物予以付款云云，然依上開收款紀錄，僅能得知被告匯款之數額，無從得知被告付款所對應之貨品為何；至原告所提出第三人邦泰國際物流有限公司之收貨簽收單、入閘費、入倉登記費等書證（即原證4，見本院卷第75至105頁），縱係為真，但收貨簽收單左上角所記載之公司名稱為「Alwin」，並非原告或被告，復未載明所運送之貨物為何，入閘費、入倉登記費單據上亦未記載明細，無從證明原告確已依約交付貨物，並經被告確認該月份之應收帳款，是原告主張108年12月仍有應收帳款32,070元乙節，舉證責任尚有未盡，洵非足採。

01 (四) 按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
02 務；民法第367條定有明文。依前所述，原告自108年9
03 月至12月，得對被告主張之應收帳款金額為746,020元，
04 扣除被告已支付貨款684,220元後，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
05 之貨款數額為61,800元（計算式：746,020－684,220＝
06 61,800），原告依前揭法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上開貨款
07 及法定遲延利息部分，尚屬可採，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
08 無據。

09 (五) 被告另辯稱訴外人蔡漢忠為原告之股東，持有8.2%之股
10 份，原告應給付108年之系爭股份紅利，蔡漢忠已將系爭
11 股份紅利分派債權以口頭協議之方式讓與被告，被告以系
12 爭股份紅利分派債權向原告主張抵銷前開貨款債權云云，
13 然查：被告主張蔡漢忠為原告股東之事實，為原告所否認
14 ，被告就此僅提出「鈺德電子有限公司股東會——關於同意
15 增加註冊資本的決定」、電子郵件影本各1份相佐（見本
16 院卷第196、198頁），惟前開兩份私文書之真正性業為
17 原告所否認（見本院卷第193頁），未據被告進一步加以
18 舉證，是蔡漢忠是否確實具有原告股東身分並持有8.2%
19 之股份，已非無疑；再者，縱使蔡漢忠確為原告股東，被
20 告對於系爭股份紅利達人民幣1,772,760元之計算依據、
21 及蔡漢忠確實已將系爭股份紅利分派債權讓與被告等各節
22 ，均屬空言，全未提出任何舉證方法加以佐證，尚難遽予
23 採信，是被告以前揭情詞，主張與原告所主張之上開貨款
24 債權相互抵銷，自無可採。

25 (六) 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367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尚欠
26 貨款61,8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7月7
2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部
28 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
29 應予駁回。

30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分別聲請宣告假
31 執行及免為假執行，經核於法均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擔

01 保金額併准許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
02 附麗，應併予駁回。

0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所提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
04 本院審酌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05 附此敘明。

0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7 日

08 民事第二庭法官 邱光吾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12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1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7 日

14 書記官 唐千雅